



人民法院大讲堂

民法典重点问题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KEY ISSUES IN CIVIL CODE

马世忠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重点问题解读 / 马世忠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2

ISBN 978-7-5109-3078-2

I. ①人… II. ①马… ②最… III. ①民法—法典—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59765 号

人民法院大讲堂
——民法典重点问题解读

马世忠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729 千字
印 张：55.5
版 次：2021 年 2 月第 1 版 202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3078-2
定 价：178.00 元

《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重点问题解读》

编委会

主 编：马世忠

副主编：李广宇 孙晓勇 连丹波

成 员：袁春湘 向 华 胡田野

伍少华 张永健

前 言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就“切实实施民法典”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民法典》，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安排，要在全国家法院系统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全面兴起学习贯彻热潮。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重大决

策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创办“人民法院大讲堂”，并于6月29日启动“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目前已成功举办12期。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作《民法典》首场宣讲辅导，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贺荣等院领导及著名民法专家学者就《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中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专题讲授，突出政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按照立法精神、立法原意解读《民法典》，高屋建瓴，提纲挈领，对于引导广大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扎实推进《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切实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在国家法官学院举办4期“全国法院民法典学习贯彻专题培训班”，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知识产权法庭资深法官和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国家法官学院教授进行授课，就《民法典》适用中的重点问题、审判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讲解，重点对《民法典》新增制度、重大修订内容进行解读，将《民法典》条文与审判执行具体工作相结合，充分剖析条文变化，力求接地气、有实效，对于法院干警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切实提高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为实现学习培训的全面覆盖、全员覆盖，便于各级法院干警全面深入理解《民法典》核心要义，我们将12期“人民法院大讲堂”和4

期18场“全国法院民法典学习贯彻专题培训班”讲座的内容集结成书，作为各级人民法院《民法典》学习培训的配套辅导讲义，与培训授课互为补充，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审判水平、提高队伍素质能力。

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法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带头增强学习贯彻《民法典》的自觉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仅民事法官要学，刑事法官、行政法官、执行法官、国家赔偿法官等都要深入学习，要推动法院内部有分工但不能分隔，防止孤立片面地理解适用法律。要牢牢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全面提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希望本书能成为法官学习《民法典》的良师益友、指路明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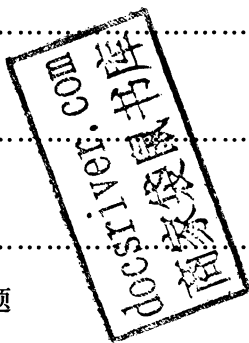
编 者

2021年2月

目 录

上编 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宣讲辅导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	周 强(003)
从人民法院司法的角度谈解读和实施民法典的几个问题	孙宪忠(023)
司法实践中深刻认识和把握民法典的中国特色	
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贺 荣(036)
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亮点、特色与适用	王利明(048)
民法典适用的几个重大问题	刘贵祥(079)
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几个重大问题	刘贵祥(110)
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的重点问题	王 轶(155)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重点、难点问题	夏吟兰(177)
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秩序、效率与公平	贺小荣(202)



民法典人格权编重点问题解读

..... 刘凯湘(227)

民法典总则编重点问题解读

..... 杜万华(243)

民法典中的理念创新

——以侵权责任编为视角..... 姚辉(264)

下编 全国法院民法典学习贯彻专题培训

民法典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案例解析

..... 郑学林(283)

民法典绿色条款的规则构建与理解适用

..... 王旭光(341)

民法典总则编的体例结构、核心价值和重点条文解读

..... 郭锋(408)

民法典总则编重点问题解读

..... 刘敏(441)

民法典物权编担保物权分编讲义

..... 杨永清(467)

民法典物权编重点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兼谈司法实践对民法典编纂的影响..... 李玉林(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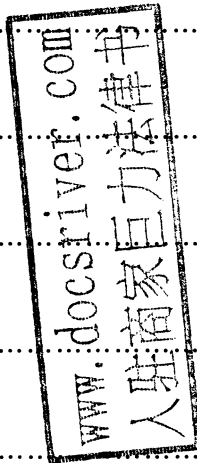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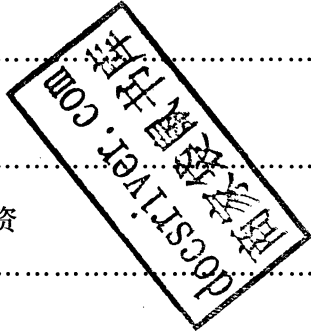
民法典合同编新规定及其适用

..... 林文学(540)

民法典合同编重点问题解读

..... 刘敏(555)

民法典合同编保证合同讲义	杨永清 (586)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理解与适用	吴兆祥 (617)
民法典典型合同之动产贸易融资	周伦军 (657)
民法典关系合同与多数人之债 ——民法典的变化与实务中的问题	麻锦亮 (682)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修改部分及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解读	吴晓芳 (719)
民法典继承编重点问题解读	王 丹 (743)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发展与司法适用	陈龙业 (764)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重点问题解读	潘 杰 (794)
民法典的实施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王 闯 (820)
民法典在公司案件审判中的适用解读	胡田野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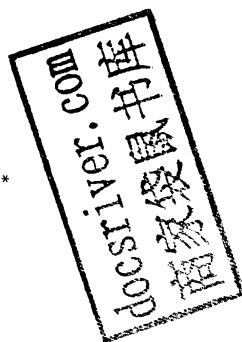


上 编

人民法院大讲堂
——民法典宣讲辅导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

周 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出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人民法院作为《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重要力量,要全面了解

* 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首场宣讲辅导讲稿。原文发表在《求是》2020年第12期,本书收录时作者做了一些修改。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民法典》的形成历程，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

（一）新中国民法的法典化历程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民法典》编纂是一个客观历史过程，前四次编纂《民法典》没有能够完成，采取了先制定《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的办法。2003年以来，又陆续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这些都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编纂《民法典》被提上重要日程。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民法典》编纂工作情况的汇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五年多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

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颁布实施。实践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民法典》编纂工作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重要参与部门，专门成立《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积极主动配合立法机关开展工作，立足审判执行实践，提供了大量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和典型案例等，得到立法机关充分肯定，一些裁判规则、司法解释有关内容被吸收，上升为国家法律。

（二）《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具有重要时代意义。《民法典》是新时代的产物，是新时代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标志，是新时代发展的助推器和法治保障。《民法典》的颁布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对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认识不断深化，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从世界民法的发展历史和中国民法发展史两个维度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具有重大时代意义，《民法典》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先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法制文明史、世界法治文明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是新时代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法治保障，对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从世界民法的发展历史看，罗马法的代表是《查士丁尼法典》，颁布于公元529年，是简单商品经济时期的民法典。罗马法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所作的规定，使之成为商品生产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1804年颁布的《拿破仑法典》，被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

的重要产物，巩固了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革命成果，成为欧美各国立法示范，推动了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民法典》于1896年通过、1900年1月1日起实施，适应了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统一了民法适用，推动了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对资本主义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日本民法典》是“明治维新”的产物，日本推行“明治维新”后着手制定民法典，但在制定过程中产生巨大争论，直到1898年颁布施行，推动了日本的西化和现代化。综合来看，从《查士丁尼法典》到《拿破仑法典》，再从《德国民法典》到《日本民法典》，世界民法发展历程表明，民法典对一个国家乃至对世界历史进程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从中国民法发展史看，《民法典》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成果的充分体现。在《民法典》编纂之前，我们还经历过两次大的争论，第一次是1986年《民法通则》的制定，当时的大背景是，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到了1986年，围绕要不要制定《民法通则》发生了争论，主要焦点是《民法通则》调整的是什么关系，后来采用的观点是调整平等者之间的关系，最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巩固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这是一个巨大进步，充分体现了改革成果。第二次是2007年制定了《物权法》，为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提供了法治保障。回顾中国民法发展历程，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改革成果的固化，都充分体现了改革成果，都与大的时代背景密不可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民法典》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基础，在全面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之下制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对于社会主义运动史，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

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

《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律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方方面面，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健全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动力，有利于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法典》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形式确定下来，充分体现了改革开放成果，比如物权编一般规定中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就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最新部署，这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供了充分民法基本制度保障，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巩固全面深化改革成果、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

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立法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以法典形式巩固了从身份到契约、从单位人到平等市场主体的深刻转变，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民法典》以民事权利体系为基本构架，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完善和细化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权益保障，是一部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民法典》也是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事法律行为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民法典》是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重要保障。《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庞大的民事法律规范按照完整逻辑体系予以整合，实现了民法体系的统一，为人民法院统一裁判尺度、更加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提供了全面、有力、体系化的规则依据，这对于深化民事司法领域改革，加快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牢牢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典》坚持人民至上，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是一部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人民法院要紧

密结合《民法典》基本精神和内容，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等基本原则，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一）全面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民法典》充分体现了对民事主体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全面保护。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加强对民事主体权利的全面司法保护。

一是深刻理解人格权独立成编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回应人民群众对人格权保护的迫切需求，《民法典》专设人格权编，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对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等进行全面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的重大制度创新，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在适用人格权编相关规定时，既要准确把握法条语义，又要深刻理解立法背景、立法价值取向，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

二是准确适用权利保护规则。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方面，《民法典》进行了许多创新，如物权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关系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有助于推动完善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实现“住有所居”“老有所居”，等等。对这些规定，要全面系统掌握，深入学习领会，确保准确适用。

（二）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从基本原则到制度规范、具体规则，通篇都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司法活动，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

一是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系列案件，严惩侵害方志敏、董存瑞、黄继光、凉山木里火灾牺牲勇士等英烈权益行为，坚决维护英雄形象。《民法典》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要加大对英雄烈士权益保护力度，依法审理相关案件，以司法手段捍卫英烈荣光。

二是维护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对于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民法典》通过建立或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等，着力解决婚姻家庭、继承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制度规定为做好家事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裁判依据。人民法院要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注重对家庭成员人格、安全、情感的保护，在司法审判中弘扬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三是强化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必须树立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等一大批案件，定分止争、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民法典》充分吸收司法实践经验，明确规定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的责任豁免，确立文体活动中“自甘风险”规则，让责任承担更加公平。人民法院要严格依照《民法典》条文的精神内涵，加强裁判说理，厘清争点，亮明观点，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推动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三）始终坚持平等保护，依法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是民法的基础性制度，《民法典》调整对象，民事主体法律地位，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行使与保护，平等的精神都贯穿其中。在贯彻实施《民法典》关于平等制度的规定时，要注意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全面、正确理解《民法典》的平等制度。民事主体的平等性，体现在法律地位平等、适用规则平等，还体现在权利保护平等。除法律规定外，不存在任何特殊规则和法外特权，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相同规则，提供平等保护和救济。

二是坚持平等保护产权。《民法典》对物权法律制度予以完善，明确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人民法院要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依法惩处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推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要恪守平等原则，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注重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平等。《民法典》在充分吸收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很多条款体现了实质平等，如规定对特殊群体提供倾斜保护、公共服务机构的强制缔约义务、格式条款解释和效力认定等。人民法院要将《民法典》中实质平等的相关规定贯彻好，更加注重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时充分救济受侵害的民事权益。

（四）尊重意思自治，促进交易发展

《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贯彻实施《民法典》有利于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意思自治原则，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交易便捷。契约自由是对交易发展的有力保障，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民法典》明确将自愿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在总则编强调有约必守；在合同编强调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各环节都要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对限缩无效合同范围、预约合同效力、合同僵局的处理等作出规定，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

二是新增典型合同，完善交易规则。典型合同在市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应用普遍。为适应现实需要，在《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15 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新增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 4 种新的典型合同，规范和促进相关交易健康开展。保证合同作为常用增信手段，有利于交易的促成和顺利完成；保理合同旨在规范保理行业的交易秩序，可以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物业服务合同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明确相关标准，促进规范物业行业发展；合伙合同为合伙行为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规范投资经营活动。

三是明确物权法律制度，促进物尽其用。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民法典》在恪守物权法定的原则下，通过一系列规定为相关物权的利用、流转松绑，促进社会财富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民法典》明确土地经营权的法律地位和权能，允许抵押财产自由转让，有条件承认让与担保效力等，这些制度规定有利于进一步繁荣市场交易、促进经济发展。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要妥善处理物权法定与合同自由的关系，不轻易否定涉物权归属利用的合同效力，保障生产要素的有序流转，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量提升。

（五）坚持诚信原则，推进诚信建设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诚信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信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律上的体现，对于促进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和运用诚信原则，通过公正裁判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一是全面贯彻诚信原则。审判人员要把诚信原则内化为正确司法理念和裁判方法，按照诚信原则要求，正确理解、解释、适用法律，合理平衡利益关系，弘扬诚信精神。要充分运用缔约过失、违约责任等制度规定，通过过错分析、责任认定等形式，保护诚实守信者合法权益，凸显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否定性评价。要充分认识诚信原则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制裁违约行为，鼓励诚信交易，促进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切实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是积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司法在促进和保障社会诚信建设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在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人民法院要更好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大力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促进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要巩固发扬基本解决执行难积累的经验，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对失信名单的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真正让守信者受到褒奖，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三是加强诉讼诚信建设。推进诉讼诚信建设，是贯彻诚信原则的应有之义，不仅有利于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对推进社会诚信也有重要导向作用，而且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由于社会诚信缺失等多重因素，司法领域特别是民商事审判中虚假诉讼情况比较严重。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

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故意逾期举证、毁损隐匿证据、阻碍和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也要依法予以制裁。

（六）坚持绿色原则，保护生态环境

《民法典》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近年来环境保护实践，在总则编创设“绿色原则”，并在各分编予以系统贯彻，从而形成“原则+规则”的完整规范体系。“绿色原则”写入《民法典》，开世界民事立法之先河，为世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中国方案。

一是明确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民法典》在《侵权责任法》环境污染责任的基础上，新增规定了生态破坏责任，用七个条文系统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这是绿色发展理念在《民法典》各分编最直接、最集中的体现。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要准确理解和适用《民法典》以及相关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妥善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司法裁判彰显保护生态环境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作为物权规则的基本遵循。在物的归属方面，《民法典》新增了添附的规定，明确在没有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等原则确定，这种所有权归属方式有利于节约资源、避免物的浪费。在物的利用方面，多处条款都体现了绿色发展理念，如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水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等有害物质，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等等。

三是将“绿色原则”融入到合同规范当中。基于绿色发展理念，《民法典》规定了一些“绿色”法定义务，直接约束合同当事人。如在合同履行环节，规定当事人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在合同终止环节，

规定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当根据交易习惯履行旧物回收等义务。此外，在典型合同中，“绿色原则”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如用电人应当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标的物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回收义务，等等。

（七）坚持与时俱进，体现科技发展进步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给人类带来巨大福祉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对现代法律制度提出新挑战。《民法典》积极回应时代需求，对一些新型法律问题作出前瞻性规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性。

一是强化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民法典》人格权编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将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纳入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为全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本法依据。此外，《民法典》全面加强对隐私权的保护，将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等规定为侵犯隐私权的行为；针对利用互联网侵犯个人信息和隐私权多发问题，侵权责任编细化完善了网络侵权责任承担具体规则，为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净化网络空间提供了规则依据。

二是加强数据和虚拟财产保护。为更好应对数字科技给法律带来的新挑战，《民法典》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并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为数据合法合理流通和共享留出空间。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对网络环境下电子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使纠纷解决有法可依。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要充分理解和把握《民法典》关于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规定，同时密切关注世界范围内数据权利保护立法和审判实践，妥善解决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是规范人体基因人体胚胎医学科研活动。目前，基因治疗、基因检测、胚胎干细胞及基因克隆器官等各种人体基因科技快速发展。人体基因科技对

人的出生至死亡各阶段具有操控能力，一旦被滥用，后果不堪设想。2018年的基因编辑婴儿事件曾引起世界医学界和法律界的广泛关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一审宣判3名被告人构成非法行医罪，坚决维护人类基因安全。《民法典》对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医学、科研活动作出规定，通过立法规制此类科研活动在科学、伦理的指导下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预留知识产权保护空间。随着科技发展和法治进步，知识产权保护备受关注。虽然《民法典》并未设知识产权编，但明确规定了很多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文，对知识产权进行了宣示性、一般性、概括性保护，表明民事权利的体系建构和知识产权的私法归属，以“列举式”加“兜底”的规定，为知识产权未来发展留下了空间。由于科技飞速发展，一些新的法律关系尚处在发展之中，因此，《民法典》对数据权利、无人驾驶、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货币等都预留了空间，今后都需要法律进行规范。对人民法院而言，我们的法官需要在实践当中，依据《民法典》基本原则和法律精神，结合司法审判实践经验依法妥善审理相关纠纷。

三、扎实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奋力开拓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量大的系统工程。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自觉性、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人民法院在《民法典》贯彻实施中承担的职责使命。

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必须做好以下几个结合。一是做到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相结合。《民法典》总则编规定了一系列民法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价值和精神，是指导民事立法、司法和民

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其价值在于解释和弥补具体规则。《民法典》各分编对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审判提供了具体规则。这就要求我们在审理案件时，正确处理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不能偏离《民法典》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确保《民法典》正确适用。二是做到旧法和新法相结合。自《民法典》颁布至施行，有半年多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内，各级法院要处理好旧法与新法的衔接问题。2021年1月1日前，《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九部法律继续适用，依据上述法律作出的司法解释也继续适用。对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内容不具体，而《民法典》有明确规定的情形，要按照有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依法妥善解决纠纷、有利于维护法律秩序统一的原则，可参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的精神、内容处理。三是做到法律与道德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民法典》的编纂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法基本理论的有机统一，为人民法院处理民商事纠纷提供了价值指引。这要求我们在理解适用《民法典》时，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条文含义和价值导向，正确处理好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社会道德的关系，自觉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审判工作始终。要始终贯彻法治原则，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依法裁判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要不断挖掘民事习惯和公序良俗在法律事实证明、法律漏洞补充等方面的功能，注重发挥道德在裁判文书中的补强说理作用，裁判结果要做到法理情有机融合，努力实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面向司法实践，准确把握《民法典》规定的适用习惯的情形、公序良俗的要求，使得法律规定深深植根于我国民事活动和生活之中，做到接地气，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在这个过程中，

要防止限缩和扩大理解适用习惯、公序良俗的范围，限缩理解适用、不敢用会导致作茧自缚，扩大理解适用范围则会导致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要防止将习惯和公序良俗变成一个筐，什么都往里装，从而背离了《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四是做到《民法典》适用与审判经验总结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在处理矛盾纠纷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生动司法实践，要注重司法审判经验和裁判规则的总结提炼，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为立法积累经验。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的变化，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与《民法典》相配套的司法解释、制度机制建设工作，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一）深刻领会《民法典》的新理念、新精神、新原则，主动服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

各级法院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和重点问题，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行审判职责，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要将学习贯彻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充分运用《民法典》关于疫情防控的立法成果，准确适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时效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纠纷案件，助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坚决贯彻《民法典》规定的平等原则，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起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民间借贷、融资担保等案件，审理好土地承包经营、农产品买卖等涉农案件以及环境资源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和保障。

（二）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深入改革民事审判机制

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强化问题意识和系统思维，及时改革完善相关民事审判机制。要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的配套机制，确保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裁判规则发挥价值引领功能。要优化民事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流程，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提高审判效率，促进民事审判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要加强商事、金融、海事、知识产权、破产等案件审判机制建设，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环境资源审判规则，以专业化审判推动绿色发展。

（三）做好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清理和制定工作，确保《民法典》正确统一适用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以《婚姻法》等九部法律为依据制定的大量民事司法解释需要清理，与《民法典》规定冲突的需要废止。2020年底前，要完成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现行司法解释的全面清理工作，凡是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与《民法典》精神、原则、条文相冲突的，均要予以废止，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前发布有关司法解释，解决新旧法衔接适用、现有司法解释效力等问题，统一法律适用。要将司法解释起草与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加强调研论证，通过编纂、修改、新立等方式，用足用好批复、决定、解释和规定四种形式，提升司法解释制定水平。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内的办案指导文件、会议纪要等全面清理工作，确保与《民法典》规定保持一致。2020年6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标《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139件指导性案例进行了全面清理，12月底全面完成清理工作。其中，修改司法解释111件，废

止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16 件，决定对 2 件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适用。同时，及时出台首批 7 件与《民法典》配套施行的司法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也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顺利完成本辖区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接下来，全国法院要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废止、修改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做好清理后的司法解释涉及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准确适用《民法典》提供科技支撑

各级法院要全面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更好服务法官办案，主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提供的新工具、新思维，为法官充分发挥智慧、作出公正判决提供有力支撑，更有效地保障法官依法自由裁量。要通过大数据、司法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查明证据，进一步解决寻找事实、正确认定事实问题。要通过“法信”等平台为法官办案智能推送法律和司法解释，进一步解决寻找法律、准确适用法律问题。要通过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提供类案参考、指导案例，促进统一裁判尺度。我们要在现有智慧法院 2.0、智慧法院 3.0 基础上，向智慧法院 4.0 迈进，加快建设“智慧大脑”，推进司法数据中台建设，让审判执行数据、审判管理数据、司法政务管理数据、队伍管理数据充分运用起来，以司法大数据驱动审判执行工作发展。要通过数据中台及时了解当事人诉求、争议焦点和法官需求，及时了解各方面新情况新问题，依托数据中台云服务及时解疑释惑，为法官处理民事纠纷提供解决方案。实现数字驱动，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时代数字正义发展，把中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和民事法律发展提供中国方案、创造中国经验。

（五）全面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

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要求，切实将学习培训作为提升审判水平、提高队伍素质能力的重要措施。

要创新学习培训形式，充分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鼓励远程视频授课、网络在线学习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要把好教师关、教材讲义关，突出政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严格按照立法精神、立法原意解读《民法典》，切实增强培训效果。要加强对《民法典》新增制度、重大修订内容的学习，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充分掌握条文变化。要将学习《民法典》条文与审判执行具体工作相结合，做到融会贯通，切实增强广大法官司法能力水平。各级法院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民法典》，法院干警要做到融会贯通学习，不仅民事法官、执行法官、国家赔偿法官要学，刑事法官、行政法官等都要深入学习，要推动法院内部有分工但不能分隔，防止孤立片面地理解适用法律。民事等领域法官也要学习刑事法律、行政法律，真正做到融会贯通，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六）加强重点审判领域监督指导和调研，全面提升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

要进一步加大权利保护力度，继续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要抓紧制定出台刑民交叉司法解释，确保刑事与民事诉讼程序之间有效衔接，提高审判质效。继续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加强涉人格权案件、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指导，及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或司法解释。要研究制定提高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的政策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民事审判经验，研究解决制约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梳理汇总贯彻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健全完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提供实践依据。要进一步开展案件评查，对案件办理全过程进行“体检”，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要注重发挥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在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确保法律统一适用。